

债券代码：112415

债券简称：16 奋达 01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中泰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中泰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泰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泰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
二、本期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1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与财务情况.....	5
一、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5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情况.....	5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7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7
第五章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8
一、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	8
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8
第六章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9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0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1
第九章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一章 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肖奋
公司的成立日期	1993年4月14日
公司的注册资本	1,246,652,600元
组织机构代码	61929023-2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邮政编码	518108

二、本期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 1、核准时间：2016年4月13日。
- 2、核准文号：证监许可[2016]778号。
- 3、核准发行规模：80,000万元。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奋达01”，债券代码为“112415”。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4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

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7、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8、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支付的利息金额为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支付的本息金额为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7月25日。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25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1年7月25日，若债券持有人

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9年7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80%。

16、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发行人于监管银行处开设专项资金账户，用于存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和本期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

18、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拟用于补充公司（含下属公司）营运资金。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20、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2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义务，在报告期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第三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与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截至2016年末，公司资产总计414,610.8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84,036.5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1.49%。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0,358.20万元，实现净利润38,667.58万元。

公司主营消费电子产品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声产品、健康电器、智能可穿戴设备、移动智能终端金属外观件等四大系列。公司与Farouk Systems、Sally Beauty、HOT、VIVO、华为、飞利、SONY浦等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的战略合作关系。除健康电器外，各产品线销售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推动了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0,358.20万元，较2015年增长21.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525.57万元，较2015年增长31.33%。在销售增长的同时，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35,889.05万元，同比增长54.26%，显示出了较好的增长质量。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上年数增长32.76%，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增长所致。

本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中，电声产品原材料约占78.44%，人工费用约占12.32%，制造费用及其他约占9.23%；健康电器原材料约占80.97%，人工费用约占12.71%，制造费用及其他约占6.32%；移动智能终端金属外观件原材料约占35.65%，人工费用约占18.14%，制造费用及其他约占52.79%。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2016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总资产	414,610.81	312,372.62	32.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3,707.08	248,443.09	14.19%
营业收入	210,358.20	172,449.45	21.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525.57	29,335.67	31.3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51,888.93	39,084.65	3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89.05	23,265.22	54.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82.66	-41,529.71	-1.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06.3	31,513.61	60.5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994.89	36,501.29	127.38%
流动比率	2.29	2.83	-19.08%
速动比率	1.78	2.31	-22.94%
资产负债率	31.49%	20.41%	11.0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52	1.63	54.60%
利息保障倍数	36.14	46.49	-22.2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0.59	34.52	-11.3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6.14	46.49	-22.26%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5、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8、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9、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889.0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4.26%，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了应收款项的催收、以及延展应付账款账期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数增长60.59%，主要系报告期内为发行公司债券与实施股权激励发行的限制性股票以及欧朋达增加流动资金贷款所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上年数增长127.38%，主要系本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列明的用途使用并履行相关的程序。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截至 2016 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本次债券《监管协议》要求，于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和本期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五章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未采取增信措施。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优质资产变现和外部融资等。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第六章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于2016年7月25日正式起息，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25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的7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未开始兑付利息，发行人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的本金及利息情况。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的跟踪评级制度,鹏元在本次债券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公司每年公告年报后2个月内对本期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过程中,评级机构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鹏元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鹏元将及时在其公司网站、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跟踪评级报告,且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渠道公开披露的时间。

鹏元于2016年9月20日对本期债券的2016年度跟踪评级结果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评级结果与2016年1月22日首次评级结果没有发生变化,具体参见披露于巨潮咨询网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鹏元于2017年5月19日对本期债券的2017年度跟踪评级结果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评级结果与2016年1月22日首次评级结果没有发生变化,具体参见披露于巨潮咨询网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因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份而发生减资，具体如下：

1、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吕鑫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8,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9833元/股。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公司总股本由617,617,800股调整为617,569,200股。具体参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关于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2、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王声平、赵智民、钟勇、刘友才、章平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钟志群个人因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第一期、第二期《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76,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分别为3.99元/股、7.32元/股。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公司总股本由1,247,129,000股调整为1,246,652,600股，具体参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目前，公司已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注销事宜的办理，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拟作价28.95亿元收购A品牌金属结构件供应商100%，公司对移动智能终端的介入程度以及对知名智能终端品牌的覆盖率有望进一步提升，目前该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2016年度报告》盖章页）



2017年5月26日